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岡秩字第16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

被移送人 吳志東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2月2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4751696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志東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陸佰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4年11月17日上午5時55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燁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因不滿深夜睡覺時聞到疑似上開公司排放之異味，至該公司門口揮灑冥紙，而以此等方式藉端滋擾公司行號。

二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藉端滋擾，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意，進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確有前揭違序行為，已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認明確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暨畫面截圖可查，堪以認定。而因某一事端，即至公司行號門口揮灑冥紙，本踰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更擾及該公司行號之安寧秩序無訛，故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構成社會秩序維護

01 法第68條第2款之違序行為，自應依該規定予以論處。

02 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序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違序行為對
03 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程度，兼衡其違序後之態度、行為之動
04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5 處罰，以資儆懲。

06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、第4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09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4 書 記 官 葉玉芬